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075,829 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6,0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63.83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9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0,790,000	7.2672%	1.1805%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建伟	是	16,000,000	10.7762%	1.7505%	高管锁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26,790,000	18.0434%	2.9310%						

注：本次质押股数中18,78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6.2442%	79,230,000	106,020,000	71.4060%	11.5993%	79,805,000	75.2735%	31,551,250	74.3169%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00,829	1.9257%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6,075,829	18.1699%	79,230,000	106,020,000	63.8383%	11.5993%	79,805,000	75.2735%	31,551,250	52.5365%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1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362%，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26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018%，对应融资余额5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 3、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 5、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

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初始交易委托书；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